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46.1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40.2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42.82 万元，2022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7.45 万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2,806.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82955	751.22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行营业部	383178808534	4.27	
杭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8110801012202281815	436.34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6,083.11	
杭华功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481.88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4100031442	10,00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15,000.00	
合计			32,806.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77期S款	10,000.00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4月11日	1.30%-3.40%	是	85.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78期S款	15,000.00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7月11日	1.50%-3.50%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2年4月18日-2025年4月18日	3.15%	否	-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	5,000.00	2021年12月27日-2022年06月27日	1.85%-3.60%	是	84.76
合计		40,000.00	-	-	-	170.04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4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27.99	27.99	-20,380.37	0.1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77.54	11,337.81	11,337.81	43.69	88.59	-11,249.22	0.7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25.77	5,123.69	123.69	102.4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85.90	36,746.17	36,746.17	497.45	5,240.27	-31,505.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具体分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1 年、建设期 2 年。 1. 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是整个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整体项目由两期工程组成，分别为 1 万吨液体油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投建的一期工程主要因前期土建安装工程跨雨季施工、项目推进沟通等以及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的不利影响导致一期工程项目进度整体延后，直至 2020 年 10 月开始全面投运，2021 年以来通过对工艺不断优化、调试和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才逐步显现。二期工程需要在一期工程平稳运行和工艺优化提升，以及产品合格率基本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再进行设计规划，方才更加有利于二期工程项目后续的开工建设，故导致二期工程前期准备初步设计工作进度有所放缓。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现有土地面积较小，较难在相对局限的资源基础和建设条件上进行业务配置和合理规划。结合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定位为公司全部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业务板块，而公司本部一直以来主要从事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经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同时变更相应实施地点，以此可因地制宜地开展对新材料研发项目的课题研究、技术交流和实践活动，使公司不同领域产品的研发工作与其实际生产经营能够更加紧密地结合。

同时，基于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与浙江杭华地理位置相邻条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经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由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对浙江杭华进行吸收合并，将有利于杭华功材现有厂区区域的扩充延伸，并可充分利用其已有资源，对“1 万吨液体油墨和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统筹设计、优化配置，有利于今后公司液体油墨和功能材料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发展的资源整合。综上，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变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时间拉长。

（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已开展工作的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 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是 1 万吨液体油墨（一期工程）的扩展延续，报告期内确立了油墨生产工艺的优化方案，确定功能树脂材料的合成工艺和生产装备设施，已全面启动工程设计和各项评审工作。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的“工业数码业务部”和技术部“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对部分重点研发装备作了前期论

	证，并采购了部分仪器设备在现有研究场地按既定方向展开研发活动。同时统筹规划新材料研发课题项目和研发资源，确立研发中心大楼等设施的基本功能布局，进入工程设计和相关评审工作，与前述“二期工程”同步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将立足优势，通过深思谋虑进行产业布局的优化，充分结合公司良好的运行基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投项目以更优方式落地实施，从而达到募投项目的最优效果，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适当延后，但未处于搁置状态，公司正按既定计划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25,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23.69 万元，为持有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等获得的收益。